证券代码:002909 证券简称:集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7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2月5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董事 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1年2月5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广州市安泰化学有限公司	94,661,153	35.52%
2	共青城胜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青城胜帮凯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355,507	8.39%
3	新余集泰慧鑫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3,440,067	5.04%
4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3,069,435	4.90%
5	邹珍美	7,695,213	2.89%
6	朱征夫	6,068,486	2.28%
7	湖北九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062,293	2.27%
8	邹榛夫	5,967,293	2.24%
9	仙桃九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672,780	1.75%
10	深圳市允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允泰铭汇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271,537	1.23%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一、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广州市安泰化学有限公司	94,661,153	43.75%
2	新余集泰慧鑫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3,440,067	6.21%
3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3,069,435	6.04%
4	湖北九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062,293	2.80%
5	仙桃九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672,780	2.16%
6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3,076,988	1.42%
7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2,363,301	1.09%
8	邹珍美	1,923,803	0.89%
9	邹榛夫	1,491,823	0.69%
10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442,312	0.67%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特此公告。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909 证券简称:集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8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总金额不低于2,000万元不超过4,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14元/股,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2、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项已经公司于2021年2月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 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本次回购计划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方案未能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回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自身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等,公司于2021年2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引导长期理性价值投资,增强投资者信心,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有效推动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情况、估值水平等因素,依据相关规定,公司计划以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中的以下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和价格区间

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

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4元/股(含),未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并及时披露。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金额、数量及比例

1、本次回购股份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将用作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3、本次回购股份的金额、数量及比例:公司将根据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股票市场价格的变化情况,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在回购总金额不低于2,000万元不超过4,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4元/股(含)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857,142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07%,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428,571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54%。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

截至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负债合计66862.56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3.93%;归属于上市公司母公司的净利润为9428.99万元。本次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回购资金金额及资金来源对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息负债率及现金流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实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财务风险水平产生重大影响。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终止:

1、如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终止回购事项的通过之日止提前届满。

另外,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 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本所规定的最长期限,若出现该情形,公司将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公司董事会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七)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若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4,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14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857,14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1.07%。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50,142,491	18.81%	52,999,634	19.8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16,375,657	81.19%	213,518,514	80.11%
合计	266,518,148	100%	266,518,148	100%

2、若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2,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14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428,571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54%。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50,142,491	18.81%	51,571,062	19.3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16,375,657	81.19%	214,947,086	80.65%
合计	266,518,148	100%	266,518,148	100%

注:以上测算数据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

截至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123,98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56,255万元,资产负债率53.93%。假设本次最高回购资金上限4,000万元(含)全部使用完毕,按2020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3.23%,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7.11%。

本次回购计划体现了管理层对公司长期价值的信心,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本次拟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变,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1、经公司自查,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公司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公司董事何思远女士于2020年11月12日、2020年11月13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分别增持12000股、9000股。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

2、经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3、公司已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出问询,问询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依据公司收到的回复:回购期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4、公司已向持股5%以上股东发出问询,问询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依据公司收到的回复:持股5%以上股东新余集泰慧鑫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预计未来六个月会出现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况,具体请以公司届时发布的公告为准。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证券市场变化确定股份回购的实际实施进度。

若未能在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或本次回购股份因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票等原因未能全部授出,则对应未转让或未全部授出的回购股份将依法注销。若公司回购股份未来拟进行注销,公司将严格履行《公司法》关于减资的相关决策及公告程序。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将依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一)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具体授权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同意,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 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证券账户;

5、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对本次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方案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详细内容参见公司2021年2月8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独立意见

1、本次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有利于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计划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将有助于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因此,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具有必要性;

3、公司本次拟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14元/股(含)。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且回购方案具有可行性。因此,我们同意该回购公司股份方案。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披露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于2021年2月9日披露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1年2月5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详细内容参见公司2021年2月8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可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三)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各定期报告中公布回购进展情况:

1、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

2、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

3、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公司在回购股份方案中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司董事会将对外披露未能实施该回购方案的原因及后续安排。

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应当停止回购行为,在2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包括已回购股份总额、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以及支付的总金额等内容。

(四)风险提示

本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请投资者注意本次回购事宜存在以下风险: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计划将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方案未能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回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1-017
债券代码:127022 证券简称:恒逸转债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新增、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8日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相关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2月8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2月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2月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2月8日9:15-2021年2月8日15:00。

(二)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萧山区市心北路260号恒逸·南岸明珠公司会议室。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邱奕博先生。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七)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076,632,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41%。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180,3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1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075,452,5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37%。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的股东(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15,981,41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9%。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保荐代表人等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的议案》

此议案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月2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及相关公告。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01《关于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的议案》

同意1,986,010,71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6361%;

反对2,9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弃权90,619,28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638%。

表决结果:该事项为普通表决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对本子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对本子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225,359,22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3204%;

反对2,9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

弃权90,619,28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6787%。

1.02《关于向关联人采购燃料、动力和商品的议案》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杭州逸宸化纤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恒鸣化纤有限公司为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因此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杭州恒逸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关联方对本子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具体表决结果:

同意225,359,22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3204%;

反对2,9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

弃权90,619,28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6787%。

表决结果:该事项为普通表决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对本子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对本子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225,359,22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3204%;

反对2,9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

弃权90,619,28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6787%。

1.03《关于向关联人销售商品、产品的议案》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杭州逸宸化纤有限公司、浙江恒逸锦纶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恒鸣化纤有限公司为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因此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杭州恒逸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关联方对本子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具体表决结果:

同意225,359,22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3204%;

反对2,9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

弃权90,619,28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6787%。

表决结果:该事项为普通表决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对本子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对本子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225,359,22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3204%;

反对2,9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

弃权90,619,28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6787%。

1.04《关于向关联人提供劳务服务的议案》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杭州逸宸化纤有限公司、浙江恒逸锦纶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恒鸣化纤有限公司为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因此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杭州恒逸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关联方对本子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具体表决结果:

同意225,359,22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3204%;

反对2,9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

弃权90,619,28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6787%。

表决结果:该事项为普通表决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对本子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对本子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225,359,22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3204%;

反对2,9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

弃权90,619,28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6787%。

(二)审议通过《关于确定2021年度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及控股子公司间互保额度的议案》

此议案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月2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及相关公告。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1,935,675,37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21%;

反对50,338,23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2%;

弃权90,619,28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6%。

表决结果:该事项为股东大会特别表决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75,023,89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39%;

反对50,338,23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93%;

弃权90,619,28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68%。

(三)审议通过《关于开展2021年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此议案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月2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及相关公告。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1,986,010,71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6361%;

反对2,9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弃权90,619,28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638%。

表决结果:该事项为普通表决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225,359,22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3204%;

反对2,9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

弃权90,619,28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6787%。

(四)审议通过《关于开展2021年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此议案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月2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及相关公告。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1,986,010,71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6361%;

反对2,9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弃权90,619,28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638%。

表决结果:该事项为普通表决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225,359,22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3204%;

反对2,9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

弃权90,619,28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6787%。

(五)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资金支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此议案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月2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及相关公告。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因此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杭州恒逸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关联方对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1,984,074,57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54%;

反对1,891,43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

弃权90,666,88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7%。

表决结果:该事项为普通表决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223,423,09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71%;

反对1,891,43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0%;

弃权90,666,88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69%。

(六)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董监高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此议案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月2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及相关公告。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1,985,785,13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625%;

反对32,22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

弃权90,815,53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73%。

表决结果:该事项为普通表决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225,133,65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249%;

反对32,22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

弃权90,815,53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741%。

(七)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此议案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月2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及相关公告。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杭州恒逸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关联方对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225,359,22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320%;

反对2,9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

弃权90,619,28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679%。

表决结果:该事项为普通表决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224,178,89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213%;

反对2,9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

弃权90,619,28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786%。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竺艳、王淳莹;

3、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1-030
债券代码:112410 债券简称:16中房债
债券代码:114438 债券简称:19中交01
债券代码:114547 债券简称:19中交债
债券代码:149192 债券简称:20中交债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2月8日14:5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13号院1号楼合生财富广场15层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结合网络投票方式

(四)召集人: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董事长李永前先生

(六)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本公司股份总数为695,433,689股,本次股东大会中,议案(一)至议案(四)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695,433,689股。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共5人,代表股份445,210,659股。具体情况如下: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人,代表股份370,797,9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份总数的83.29%。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74,412,6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份总数的16.71%。

3、参与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持有公司总股份 5%以下股份的股东,以下同)3人,代表股份104,1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份总数的0.02%。

(八)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市中洲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提案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具体审议与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同意445,210,65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04,1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项议案获得有效通过。

(二)审议《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1、发行规模及发行方式

同意445,210,65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04,1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项议案获得有效通过。

2、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同意445,210,65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04,1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项议案获得有效通过。

3、债券期限

同意445,210,65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04,1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项议案获得有效通过。

4、募集资金用途

同意445,210,65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04,1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项议案获得有效通过。

5、上市安排

同意445,210,65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04,1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项议案获得有效通过。

6、担保安排

同意445,210,65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04,1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项议案获得有效通过。

7、决议有效期

同意445,210,65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04,1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项议案获得有效通过。

(三)审议《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全部事宜的议案》

同意445,210,65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04,1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项议案获得有效通过。

(四)审议《关于与合作方共同调用项目公司富余资金的议案》

同意445,157,59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53,06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51,0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03%;反对53,0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9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项议案获得有效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中洲律师事务所委派陈思佳、霍晴雯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股东大会决议。

(二)律师法律意见书。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8日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矿业 公告编号:2021-10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 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香港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及《关于投资设立北京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在香港和北京分别独资发起设立兴业黄金(香港)矿业有限公司(暂定名)和北京兴业瑞金科技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兴业矿业: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

二、对外投资的进展情况

2021年2月5日,北京全资子公司办理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北京兴业瑞金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20AR32Y

3、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一号北京友谊宾馆62213

4、注册资本:1000万元

5、法定代表人:樊瀚声

6、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7、成立日期:2021年02月05日

8、营业期限:2021年02月05日至2041年02月04日

9、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检测;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规划设计管理;工程造价咨询;工程招标代理;货物招标代理;服务项目招标代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目前,香港子公司的核准登记手续仍在办理中,如有进展,公司将及时披露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矿业 公告编号:2021-11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收到自查通知暨自行停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西乌珠穆沁旗银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银漫矿业"、"我公司"或"你公司")于2021年2月3日收到西乌珠穆沁旗应急管理局(以下简称"西乌旗应急局"、"旗应急管理局"或"我局")下发的《关于西乌珠穆沁旗银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从速开展自查的通知》(西应急发[2021]31号,以下简称"《自查通知》")。收到上述《自查通知》后,银漫矿业立即自行停产,开展相关自查工作。具体情况现公告如下:

一、《自查通知》的主要内容

2021年2月2日,我局收到锡林郭勒盟应急管理局《举报事项交办单》后,立即组织执法人员到你公司核查举报事项,经询问,你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安全副总等相关责任人对于举报事项均不知情。现要求你公司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从速开展自查,自行停产,务必于2月4日8:00前将自查情况上报我局,并积极配合核查组开展核查工作。

二、《自查报告》的主要内容

银漫矿业收到西乌旗应急局下发的《自查通知》后,严格按照《自查通知》的要求自行停产,全面开展自查工作,并于2021年2月4日向西乌旗应急局提交了《西乌珠穆沁旗银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举报事项自查报告》(西银矿发[2021]23号,以下简称"《自查报告》")。《自查报告》的主要内容如下:

2021年2月3日,旗应急管理局向银漫矿业传达自治区应急管理局、盟应急管理局转办的关于举报银漫矿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有关情况通报,随即旗应急管理局调查组进驻我公司,围绕举报内容开展调查,我公司对此高度重视,指派专人负责,全力配合调查组开展工作。按照旗委领导的指示要求,我公司成立了由主要负责人牵头,公司安全副总、生产副总等领导班子成员参与的自查工作组,按照自查工作方案,在企业内部对此事开展自查,针对举报时间、地点及事故情况,自查工作组先后与项目部负责人、安全生产负责人和部分当班工人进行了问询,并到现场进行调查,经问询核实,具体情况汇总梳理如下。

(一)举报事项中的人员基本情况

杨*生,男,1984年10月出生,户籍地:河北省张家口市,身份证号:13070319841003****。经调查属建峰项目部员工。

(二)所在单位的基本情况

温州建峰矿山工程有限公司驻西乌珠穆沁旗银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项目部(以下简称"建峰项目部")。公司类型:项目部,负责人:江兴国,实际控制人:黄节树,经营范围矿山施工承包。

(三)事情经过

初步调查经过为:2021年1月11日零点30分左右,建峰项目部安全经理高宏水接到井口调度室电话,称820分段有人生病,高宏水立刻通知司机到井口等待,并报告项目部黄节树,高宏水到达现场后,看到病人双手捂胸,他把病人放到车上送到井口,司机用皮卡车送到医院,按照医院出具的居民死亡医学证明书中记录,死者来院途中死亡,死亡原因为猝死。

经初步调查结论为:建峰项目部员工,死亡一人,发病猝死,后续工作仍在进一步核实。

三、公司采取的措施及风险提示

知悉上述事项后,公司董事长吉兴业先生第一时间赴银漫矿业现场指导自查工作。公司将督促银漫矿业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落实自查工作,并积极配合核查组开展核查工作,争取早日复工。

银漫矿业主营银、锡、铜等有色金属采选、销售,生产规模:165万吨/年。银漫矿业的停产,将对公司现金流和经营性利润产生不利影响,由于恢复生产的时间暂不确定,该事项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暂时无法准确预计。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向投资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西乌珠穆沁旗应急管理局下发的《关于西乌珠穆沁旗银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从速开展自查的通知》(西应急发[2021]31号);

2、《西乌珠穆沁旗银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举报事项自查报告》(西银矿发[2021]23号)。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777 证券简称:久远银海 公告编号:2021-008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禁的限售股总数为22,823,8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2682%。

2、本次解禁的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2月18日。

一、公司非公开发行及股本状况

(一)非公开发行股份情况

2017年10月20日,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504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6,998,880股新股事宜。由于公司于2017年9月21日实施了2017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由不超过6,998,880股调整为不超过13,997,759股。

2018年1月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及其摘要的议案》,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由不超过13,997,759股调减为不超过12,540,592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新增12,540,592股股份,发行股份价格为35.72元/股。发行对象为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养老险")、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资管")、广发恒定24号久远银海定向增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广发恒定24号集合资管计划")、广发原驰·久远银海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久远银海1号定向资管计划")。

具体配售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主体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万元)
1	平安养老险	2,239,641	8,000
2	平安资管	6,511,024	23,257.3782
3	广发恒定24号集合资管计划	2,447,542	8,742.6218
4	久远银海1号定向资管计划	1,342,385	4,795
合计		12,540,592	44,795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总股本由发行前的160,000,000股增至发行后的172,540,592股。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18年2月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并于2018年2月1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份限售期为36个月。

(二)2018年及2019年权益分派实施后股本变动情况

经2019年5月17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72,540,59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50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00股。2019年6月实施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后,公司总股本由172,540,592股增至224,302,769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4,320,769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89,982,000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由12,540,592股变动为16,302,769股。

经2020年5月22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24,302,76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00股。2020年6月实施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后,公司总股本由224,302,769股增至314,023,876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45,706,435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68,317,441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由16,302,769股变动为22,823,876股。

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总股本为314,023,876股,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41,675,245股(包含本次解除限售股份22,823,876股)。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规定,参与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4名投资者承诺:"自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限售期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上述承诺履行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3、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和违规担保的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公司对其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21年2月18日;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22,823,876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314,023,876股的7.2682%;

3、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共6名,股份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所持限售股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险分红	11,850,063	11,850,063	3.77
2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团险万能	509,517	509,517	0.16
3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团险分红	1,528,555	1,528,555	0.49
4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2,038,074	2,038,074	0.65
5	广发证券资管-工商银行-广发恒定24号久远银海定向增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454,527	4,454,527	1.42
6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2,443,140	2,443,140	0.78
合计		22,823,876	22,823,876	7.27

4、根据2021年1月13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出具的公司股本结构表,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将如下表所示: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1,675,245	13.27	-22,823,876	18,851,369	6.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72,348,631	86.73	22,823,876	295,172,507	94.00
三、股本总数	314,023,876	100.00	0	314,023,876	100.00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久远银海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违反其在公司非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做出的承诺的行为。本保荐机构对久远银海本次限售股份解禁及上市流通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641 证券简称:永高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6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4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三十六条"上市公司应当在披露回购方案后五个交易日内,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的规定,现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1年2月3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公元塑业集团有限公司	465,296,370	37.66
2	卢彩芬	168,480,000	13.64
3	张炜	104,171,900	8.43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6,895,374	2.18
5	珠海阿巴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阿巴马元享红利2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4,530,000	1.99
6	卢震宇	11,232,130	0.91
7	广州市京海龙实业有限公司	9,000,000	0.73
8	张航媛	9,000,000	0.73
9	庄清雅	7,500,000	0.61
10	王宇萍	5,410,000	0.44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总持股数量。

二、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公元塑业集团有限公司	465,296,370	37.66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6,895,374	2.18
3	张炜	26,042,975	2.11
4	珠海阿巴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阿巴马元享红利2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4,530,000	1.99
5	广州市京海龙实业有限公司	9,000,000	0.73
6	庄海雅	7,500,000	0.61
7	王宇萍	5,410,000	0.44
8	卢彩玲	5,379,400	0.44
9	郑烨	4,296,900	0.35
10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二组合	3,934,100	0.32

注:以上股东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总持股数量。

特此公告。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641 证券简称:永高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7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数量区间为617.50万股(含)至1,235.00万股(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30元/股(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4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披露。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2021年2月8日,公司首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回购,回购股份数量为6,901,6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56%,最高成交价为6.6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30元/股,成交总金额44,999,471.45元(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年2月8日)前五个交易日(2021年2月1日至2021年2月5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73,092,034股。公司2021年2月8日首次回购股份数量为6,901,600股,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18,273,008股)。

3、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八日